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商学院)的(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—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更新改造(定向)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台式分体电脑 Veriton E450 6312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宏碁(重庆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7 人, 营业收入为 222,984.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,692.2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显示器 N238VA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宏碁(重庆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7 人, 营业收入为 222,984.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,692.2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台式一体电脑 Veriton A830 6029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宏碁(重庆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7 人, 营业收入为 222,984.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,692.2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敏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5日

